

证券代码：300953

证券简称：震裕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##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》

本次调整只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变更，不涉及募投项目其他建设内容、资金使用安排的变更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。上述有关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，是公司基于战略管理调整做出的审慎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3月20日